

臺灣省南投縣議會第17屆議員選舉第1選舉區選舉公報

南投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南投縣議會第17屆議員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98年12月5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5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游宏達	58年6月23日	男	臺灣省南投縣	無	新街國小、名間國中、樂育高中	南投縣議會第十六屆議員 南投縣棒球委員會主任委員 長生慈善會顧問 名間消防分隊顧問 松崗消防分隊顧問團團長	一、嚴格督促縣政府，為民爭權益。 二、照顧茶農，提昇茶葉利益、品質。 三、建議治安機關加強落實社區巡防工作、居家安全。 四、重視外籍配偶，及下一代幼兒教育成長。 五、反對台電在新街村設立變電所。 六、建議農政單位，訂定農特產品，產銷平衡，訂定合理價格，提高農民收益。 七、專職議員服務不打烊。
2		曾芳春	45年1月16日	男	臺灣省南投縣	無	德興國小畢業、中興國中畢業、培英商工畢業。	曾任南投市第三屆市代表及南投縣議會第十二屆、十三屆、十四屆、十五屆，現任南投縣議會第十六屆議員。	一、誠懇服務，造福鄉里。 二、傾聽民意，民意優先。
3		莊文斌	45年5月26日	男	臺灣省南投縣	中國國民黨	南投高商	淡江大學企管班結業；革命實踐研究所後幹部246期學員；嘉興里里長、南投市黨部委員；南崗國中家長會長；南投縣後備憲兵聯絡中心主任委員；南投縣鳳凰志工顧問團團長；南投民防分隊顧問；裕昇交通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南投縣議會第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屆縣議員。	一、督促政府辦理「新移民」融入教育。 二、關心中興新村成立科學研究中心相關配套措施。 三、協助偏遠學校聘請專科教師，解決師資不足問題。 四、家庭污水工程擴大鋪設。 五、繼續辦理南投縣農特產品行銷海外活動。 六、平衡鄉鎮觀光資源行銷。
4		于秀英	54年7月17日	女	臺灣省臺中市	無	國中。		敢允敢做。
5		宋懷琳	44年11月4日	女	臺灣省臺中市	中國國民黨	潭和國小、南投初高中華、私立僑光商專、東海大學社會科學院碩士。	南投縣十四、十五、十六屆縣議員、國民黨十六、十七、十八屆全黨代表、南投縣紫雲砂陶藝協會理事長、南投縣女童軍會理事長、南投縣婦女會理事長、南投縣土風舞協會理事長、南投高中校友會理事長、建設廳科員、中寮戶政戶籍員、平和國小代課老師	一、監督縣政，做好為民服務工作。 二、關懷婦女及弱勢團體。 三、關心中興新村未來走向，建設中興新村新藍圖。 四、推動社區防衛工作，以減低犯罪率，維護治安。 五、監督工程品質管制，以維護公共安全。 六、對不合宜之法令，督促縣政府檢討並協助解決，以解民怨。
6		吳正行	32年5月1日	男	臺灣省南投縣	無	南投高職畢業	(一)台電公司服務 (二)名間鄉農會第九屆理事長 (三)第十三屆南投縣議員 (四)第十五屆南投縣議員	(一)全心服務 (二)做事堅持原則 (三)腳步輕快認真為地方爭取建設
7		蔡明源	36年9月23日	男	臺灣省南投縣	中國國民黨	新豐國小、南投國中、明台家商。	南投市代表會代表。 國立南投高商家會長。 僑建國小家長會長。 南投市農會理事長。 南投信用合作社代表。 南投縣農會理事。	1積極督促政府，增加就業率。 2全方位服務鄉親，做好民眾和政府溝通角色。 3加強人文建設，改善道路及基礎設施。 4推動觀光建設，促進農業升級。 5爭取人民權益，提高全民所得。 6重視社會福利政策，照顧弱勢族群。 7維護環境生態，改善居住品質。
8		吳棋祥	56年1月5日	男	臺灣省彰化縣	中國國民黨	臺北醫學大學牙醫學系畢業，臺中亞洲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畢業。	南投縣議會副議長、議長，南投縣仁愛之家董事長，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常務理事，南投縣牙醫師公會理事長，健華牙醫診所主治醫師、南京藝術大學博士班研究生。	一、為民服務，關懷弱勢族群，爭取中低收入戶及老人福利預算編列，照顧老幼。 二、促進海峽兩岸文化經濟交流，互通產業，創造雙贏。 三、積極爭取中興新村再造，創造就業機會。
9		林憶如	65年2月20日	女	臺灣省南投縣	中國國民黨	南開科技大學福祉所碩士、亞洲大學、台中技術學院專科部、南投高商、南崗國中、千秋國小。	南投縣第十六屆縣議員、救國團南投縣員善美聯誼會第十屆會長、九十七年社會優秀青年、南投高商校友會理事長、中國國民黨第十八屆全黨黨代表、林姓宗親會理事。	1 視廉政建設為施政基礎，以理性及無私為問政基本態度，監督縣府預算、政策實踐及各項建設發展，以傳承及創新、共建和諧社會為參選理念。2 建構無礙的溝通橋樑，與社會慈善團體合作，整合資源扶持弱勢族群，落實社會福利。3 推動地方產業發展、營造社區特色，促進農民技術交流、改善農民生活。4 強化警民關係、減少治安死角，維護縣民安全。5 推動教育落實、縮小城鄉差距及解決外籍配偶子女及弱勢家庭之學習困境。6 宣傳地方特色，發展觀光產業，促進地方繁榮，增加就業機會。7 強化防救災安全網絡，保障縣民生命財產安全。8 結合社區據點，落實關懷老人及婦女生活。9 提升南投醫療資源，推動在地醫療優質化。
10		李添興	44年3月20日	男	臺灣省南投縣	無	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初中部)畢業。	南投市代表會市代表一屆 南投縣議會第13、14、15、16屆議員。	1.關心資深公民之福利：65歲以上之資深公民，身心靈健康都極需被重視。除了身體上之保健，心靈上的充實更重要，心靈豐富了人生才會快樂。2.用心未來主人翁之教育大業：本縣屬農業縣，軟硬體設備皆不如都會學校，教育資源上應積極爭取減低城鄉差距，確實培養未來主人翁之廣面競爭能力。3.輔導農產品精緻化：以縣府為輔導單位，推動全面農產品之精緻規格化，建立好口碑，以利行銷，創造農民利潤。4.籌設BOT方式之產銷機構：由政府機關主導，由企業團體經營本縣農產品之產銷一貫化，盡力做到減少農民的權益被剝削，亦可創造本縣人民的就業機會，營造雙贏的局面。5.督促縣府向中央政府爭取補助金：本縣因觀光車流及砂石運輸而帶來的負面影響甚鉅，舉凡空氣、水源、環境衛生之汙染，及道路、橋樑等公共設施損耗等等，中央政府應撥發經費予南投縣政府，專款專用於此範圍。6.爭取設立冷泉生態教育園區：善用天然珍貴資源，結合南投市與名間鄉兩區，開發冷泉生態教育園區，此案可成功帶來人潮、提供就業機會、創造商機，進而繁榮地方發展。7.監督政府改善道路品質及排水功能：多處路段逢雨必淹，路面積水易造成車輛行進間打滑，險象環生，嚴重威脅民眾之生命財產。
11		曾錦韓	51年4月10日	男	臺灣省南投縣	無	專科	法人南投縣祭祀公業會崇源堂、曾德興公嘗、曾德興會、曾德興管理委員會委員。南投縣農會研究會會員。	一、我的服務，讓你看會微笑。二、台灣所有政客都是為自己和他的親友家人在打拼，唯有我有能力為天地立心、為南投市名間鄉父老立命。三、中興新村面臨轉型成為高級農業科技園區，只要對地方有發展助益我們樂觀其成，但似乎又是一次選舉騙局、照理來說，中興新村居民的生活品質是全台灣最好的居住環境無論交通、空氣、都很舒適，而且有政府特別關愛、里長、市代表、縣議員、立法委員、縣長等清一色是國民黨員在為你們服務，晚輩想問你們是否真的過的很好……坦白說我為中興新村一生奉獻給台灣的民眾感到悲哀，選舉一到就利用你們指揮你們這群老而無力的黨員，選完了你們居住問題有為你們解決嗎？錦韓認為：中興新村沒有合理安置補助預算經費每戶未達壹佰萬元都是不合理，這一次縣議員選舉是你們團結一致的時候，全力支持你們的鄉鄰，讓一個肯肯的田莊仔仔為你們爭取應有的權益、就算政客買票也別一次又一次的受騙。四：優質格調選戰從我開始為了你們家庭生活品質沒有吵雜的宣傳車和妨礙親交通安全的廣告。五：競選期間內謝絕所有花圈盆栽及任何物品包括小額政治獻金。清廉參選、光榮當選、為地方建設是我參選理念。六：堅持服務鄉里的理念、做到我會錦韓的服務讓所有選民會露出滿意的“微笑”。
12		謝明憲	66年1月4日	男	臺灣省南投縣	無	同德家商畢業	南投市義消分隊 南投市潭興國小家長會常務委員	服務無時限、不分貧富貴賤 真誠不虛偽、說得到做得到 有為不畏權勢、以眾百姓為先
13		賴燕雪	53年4月18日	女	臺灣省南投縣	民主進步黨	中興高中、南開科技大學企業管理副學士。	民進黨南投縣黨部第8、9屆執行委員、民主進步黨任務型國大代表、民主進步黨南投縣黨部第十屆主任委員、南投縣游泳協會主任委員、南投縣民俗體育協會主任委員、凱達格蘭地方領袖班結業。	一、催生「南投縣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自治條例」使農民因天然災害造成的農業損失能獲得即時的救助及加速農地之復耕。二、爭取教育及圖書經費足額編列、縣民的運動場所應增加維護經費，並延長夜間開放時間。三、爭取開辦婦女創業及外籍配偶生活輔導班，提升外籍配偶生活能力及就業機會。四、爭取貓羅溪的疏濬及整治，還給市民一個安全的生存環境。五、爭取宗教、藝術、文化、觀光產業及農特產品相結合，催生南投縣「國際觀光文化節」將南投的美行銷全世界。六、爭取將南投市特色景點及八卦山脈景觀與松柏嶺天宮宗教、茶園、湖堡景觀相結合，建構特色的深度旅遊路線帶動地方產業的發展。七、爭取基層建設經費及設置路平專案，改善道路與公共設施，以維護民眾權益。八、關懷老弱婦孺，爭取社福經費補助，推動健康諮詢服務，為縣民福利把關。九、任內率先成立三大網路服務平台(奇摩、無名、噗浪)及電子信箱，服務來自網路的託託及陳情事件，是青年及網路朋友的好夥伴。
14		史祝賢	56年1月14日	男	臺灣省南投縣	無	光華國小、明道中學、華夏工業專科學校	第16、17、18屆光華里長。 南投縣兒童及青少年關懷協會理事長。 立委明濤特別助理。	留住中興、共創榮景 勤走基層、為民服務
15		陳翰立	68年8月29日	男	臺灣省南投縣	無	平和國小/衛道中學	台灣省諮議員陳啟吉秘書/華盛頓台灣人公共事務會義工/民主太平洋聯盟翻譯代表/南投市商國際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美國賓州大學企管經濟學士/美國康乃爾大學公共行政研究所	1 民意所在一直言敢言 2 匡縣縣政一勇往直前 3 地方建設—全力爭取 4 社會福利—關懷弱勢 5 教育方針—五育並重 6 觀光大業—內外兼收 7 農業發展—精緻優先 8 土地政策—公地放領 9 中興新村—引進大學 10 八卦山脈—解決用水 11 產業提升—創造就業

遵守選舉法令 宏揚法治精神

一、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 投票時間：民國98年12月5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5時止。

(二) 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78年12月5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即民國98年8月5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98年12月4日繼續居住者，有縣議員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98年9月4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內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規定，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之規定，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摺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之規定，處新臺幣5千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
9. 在投票所四周30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圈選示範範圍如下：

	號次	相片	姓名
	號次圖	相片圖	候選人姓名圖

(四) 選舉票顏色：淺黃色。

(五)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2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 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之處罰 (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人放棄競選。
 -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實，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調換或奪取投票票、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之刊載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大眾發聲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零四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首者，減輕其刑。

第一百十二條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罰法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十三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二百零二條、第二百零四條、第二百零五條、第二百四十六條至第二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法務部 檢舉專線：0800-024-099 撥通後請按4 (免費電話 24小時 久久服務)

反賄選 斷黑金

選前若買票 選後A鈔票

賄選假笑面 當選隨變面

檢舉獎金

- 查獲縣市長候選人賄選：最高**500**萬元
- 查獲縣市議員候選人賄選：最高**200**萬元
- 查獲以上候選人之配偶親屬助選人賄選：最高**100**萬元
- 查獲鄉鎮市長或其他人賄選：最高**50**萬元

買票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新臺幣**100**萬元以上**1000**萬元以下罰金

賈票

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新臺幣**15**萬元以下罰金
所受的賄賂沒收之

臺灣省南投縣議會第17屆議員選舉第1選舉區投（開）票所一覽表

南投市		
投開票所名稱	設置投開票所之處所名稱	投開票所之村里鄰別
第001投開票所	南投縣婦女會	龍泉里全部
第002投開票所	康奇國小	康奇里全部
第003投開票所	康奇國小	三民里全部
第004投開票所	市區里聯合集會所	仁和里全部
第005投開票所	南投市民代表會	南投里全部
第006投開票所	南投市農會	彰仁里全部
第007投開票所	南投國小	崇文里全部
第008投開票所	南投高商	三興里1-14.38鄰
第009投開票所	南投國小	三興里15-17. 19-22. 32-36. 40. 41鄰
第010投開票所	南投仁愛之家	三興里18.23-31.37.39.42鄰
第011投開票所	南投縣立三和泳池	三和里1-12鄰
第012投開票所	三和集會所	三和里13-25鄰
第013投開票所	聖和宮	嘉興里全部
第014投開票所	嘉和里集會所	嘉和里1-6.10.14-18鄰
第015投開票所	愛興宮	嘉和里7-9.11-13.19-25鄰
第016投開票所	平和國小	平和里1-15.46鄰
第017投開票所	平和國小	平和里16-26鄰
第018投開票所	平和國小	平和里27-38鄰
第019投開票所	平和國小	平和里39-45.47-50鄰
第020投開票所	振興社區活動中心	振興里1-4.22鄰
第021投開票所	振興里辦公處(振興巷29弄18號)	振興里5-21鄰
第022投開票所	千秋里集會所	千秋里全部
第023投開票所	軍功里集會所	軍功里1.4-12.23-25鄰
第024投開票所	福順宮	軍功里2.3.15-22鄰
第025投開票所	新廟集會所	軍功里13.14鄰
第026投開票所	東山里集會所	東山里全部
第027投開票所	營盤國小	營南里1-10鄰
第028投開票所	營南里托兒所	營南里11-22鄰
第029投開票所	營北里社區活動中心	營北里1-7. 16. 22-24. 33. 34. 37. 43鄰
第030投開票所	光華國小	營北里8.10.21.25.26.28.30-32.35.36.42.44鄰
第031投開票所	光榮國小	營北里9. 11-15. 17-20. 27. 29. 38-41鄰
第032投開票所	德興國小	內興里1-13.17.24鄰

第033投開票所	德興國小	內興里18-20. 22.23. 26-28. 31.32鄰
第034投開票所	德興國小	內興里21. 25. 29. 30. 33-39鄰
第035投開票所	大坪社區活動中心	內興里14-16鄰
第036投開票所	內新活動中心	內新里全部
第037投開票所	光輝里集會所	光輝里全部
第038投開票所	光榮國小	光榮里1-15鄰
第039投開票所	光榮國小	光榮里16-33鄰
第040投開票所	光明里活動中心	光明里1-19鄰
第041投開票所	光復國小	光明里20-33鄰
第042投開票所	光華國小	光華里1-14鄰
第043投開票所	光華國小	光華里15-33鄰
第044投開票所	漳興里社區活動中心	漳興里1-5.7-15鄰
第045投開票所	謝德馨祖祠	漳興里6.16-27鄰
第046投開票所	漳和國小	彰和里4.19.23.25-27. 37-40. 47. 48.52.53鄰
第047投開票所	漳和國小	漳和里5. 8. 14. 28-30. 36. 41-43. 49-50鄰
第048投開票所	淮天宮	漳和里1-3. 6. 7. 9-12. 18. 24. 35鄰
第049投開票所	漳興國小	漳和里13. 15-17. 20-22.31-34. 44-46.51鄰
第050投開票所	平山里集會所(新)平山2路47巷2號	平山里1-3. 11-16. 21. 22. 26. 36. 37. 40鄰
第051投開票所	南天宮	平山里4-9. 17-20. 23. 25. 27鄰
第052投開票所	平山里集會所(新)平山2路47巷2號	平山里10. 24. 28-35. 38. 39鄰
第053投開票所	新豐國小	新興里1-8.24-29鄰
第054投開票所	新豐國小	新興里16. 18-20. 22. 30-33鄰
第055投開票所	新興里集會所	新興里9-15. 17. 21. 23鄰
第056投開票所	永豐里活動中心	永豐里2-9.11.12鄰
第057投開票所	僑建國小	永豐里1.10.13-20鄰
第058投開票所	福興里活動中心	福興里1-5. 9-12. 17. 18. 20鄰
第059投開票所	福興里集會所	福興里6-8. 13-16. 19. 21-23鄰
第060投開票所	鳳山里活動中心樓下	鳳山里全部
第061投開票所	永興社區活動中心	永興里全部
第062投開票所	鳳鳴里活動中心	鳳鳴里全部
第063投開票所	福山里多功能活動中心	福山里全部

名間鄉		
投開票所名稱	設置投開票所之處所名稱	投開票所之村里鄰別
第246投開票所	名間鄉立體育停車場	南雅村全部
第247投開票所	名間鄉立體育停車場	中正村1-10鄰
第248投開票所	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中正村11-21鄰
第249投開票所	名間國小	中山村1-5.16鄰
第250投開票所	中山社區活動中心	中山村6-15.17.18鄰
第251投開票所	濁水村集會所	濁水村全部
第252投開票所	新民村集會所	新民村全部
第253投開票所	炭寮村集會所	炭寮村全部
第254投開票所	新街村集會所	新街村1-6鄰
第255投開票所	朝聖宮 (彰南路481號)	新街村7-13鄰
第256投開票所	新街國小	新街村14-20鄰
第257投開票所	玄龍宮 (華山街43巷10號)	新街村21-26鄰
第258投開票所	東仁社區活動中心	東湖村1-15鄰
第259投開票所	僑興國小	東湖村16-26鄰
第260投開票所	仁和社區活動中心	仁和村全部
第261投開票所	萬丹社區活動中心	萬丹村全部
第262投開票所	回仔社區活動中心	回仔村全部
第263投開票所	大坑村集會所	大坑村全部
第264投開票所	大庄村集會所	大庄村1-12鄰
第265投開票所	大庄村大賢宮	大庄村13-22鄰
第266投開票所	廊下社區活動中心	廊下村全部
第267投開票所	赤水社區活動中心	赤水村1-10鄰
第268投開票所	錦梓社區活動中心	赤水村11-20鄰
第269投開票所	竹園社區活動中心	竹園村全部
第270投開票所	三崙社區活動中心	三崙村1-14鄰
第271投開票所	弓鞋社區活動中心	三崙村15-22鄰
第272投開票所	松樹社區活動中心	松山村全部
第273投開票所	松柏村集會所	松柏村全部
第274投開票所	崑崙民眾活動中心	崑崙村全部
第275投開票所	埔中社區活動中心	埔中村全部
第276投開票所	新厝村集會所 (新厝路74號)	新厝村全部
第277投開票所	廈新社區活動中心	新光村10-17鄰
第278投開票所	三光社區活動中心	新光村1-9鄰